

团 体 标 准

T/CFGR 000—2025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Time-Honored Cultural Relics Trading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

发 布

目 次

目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	1
3.2 文物商品	1
4 认定范围	1
4.1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1
4.2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2
5 认定条件	2
5.1 历史传承要求	2
5.2 经营资质要求	2
5.3 社会信誉要求	2
6 认定程序	2
6.1 申请与初审	2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3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3
6.4 认定与授牌	3
7 标识使用	3
7.1 标识构成	3
7.2 使用权限	3
7.3 使用规范	3
7.4 监督管理	3
8 老字号管理	3
8.1 传承保护	3
8.2 监督管理	4
8.3 创新发展	4
8.4 社会责任	4
附 录 A (资料性) 《社会文物老字号申请表》	5
附 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附 录 C (资料性) 老字号使用标识示例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流通经营机构联盟归口。

本文件行业指导单位： 。

本文件学术支持单位： 。

本文件法律支持单位： 。

本文件专业支持单位： 。

本文件起草顾问人员： 。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起草人： 。

引 言

本文件旨在为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评价标准，引导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本文件的制定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民间收藏文物管理 促进文物市场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经营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报送古玩旧货市场文物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关于做好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引导和规范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意见(试行)》、《全国工商联商会团体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管理政策。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文物经营领域的老字号认定规范体系，范围包括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等的老字号认定，并规定了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的佐证材料、信用评价监督机制、准入准出制度等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号
《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商流通规发〔2023〕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 Cultural Artifact Trading Company

社会文物经营企业亦称“文物流通经营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文物商品流通的企业主体，包括文物销售企业、文物拍卖企业，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古玩市场内具备文物经营资质的企业主体）等。

在本标准如下企业专指：

- 3.1.1 文物销售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销售的企业；
- 3.1.2 文物拍卖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设立从事文物拍卖的企业；
- 3.1.3 其他社会文物流通市场主体：依法取得文物商店设立许可，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古玩旧货市场主体，由古玩旧货市场主办单位统一取得文物商店设立许可，可以在古玩旧货市场内依法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商户主体。

3.2 文物商品 Cultural Relic Goods

文物商品指在社会流通领域中依法合规流通的文物，包括文物整器、文物残器及标本。

4 认定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以流通文物商品为主营业务、具备文物经营资质的，历史底蕴深厚、经营特色鲜明、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和企业。

4.1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应具备的条件

- 4.1.1 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含）以上；

- 4.1.2 具有鲜明的经营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
- 4.1.3 五年之内，未受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处罚，无犯罪记录，无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记录；
- 4.1.4 在社会文物流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行业认同和赞誉。
- 4.2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 4.2.2 依法拥有与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4.2.3 社会文物经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含）以上；或品牌创立时间30年（含）以前的历史脉络清晰，品牌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恢复经营的企业；
 - 4.2.4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4.2.5 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社会文物经营领域的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文物修复保护技艺、传统文化或传统技艺传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4.2.6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5 认定条件

5.1 历史传承要求

- 5.1.1 从创立或准予注册时起满足4.1/4.2项下时间条件，具有明确的传承脉络和历史档案；
- 5.1.2 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具备可信的家族传承、师徒传承、股权流转传承的佐证；
- 5.1.3 具有原始证照、批文、印章、匾额、房契、票据、照片、产品等相关实物辅证；
- 5.1.4 在社会文物经营期间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发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材料、文物销售溯源证书数量、社会公开活动的主流媒体报道、公开出版的相关著录等。

5.2 经营资质要求

- 5.2.1 具备营业执照或符合经营文物条件，且主营业务为文物销售经营、文物拍卖；
- 5.2.2 持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经营许可批复或文物拍卖许可批复；
- 5.2.3 拥有自主商标所有权、使用权，或拥有自主字号、标识版权、使用权。

5.3 社会信誉要求

- 5.3.1 长期保持良好商业信誉，五年之内，无重大负面舆情记录；
- 5.3.2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获得行业及公众广泛认可，需提供行业协会推荐信、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报告（第三方出具）、媒体报道或奖项证明；
- 5.3.3 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6 认定程序

6.1 申请与初审

- 6.1.1 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的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提交申请，附《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评价申

请表》（附件A）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B）；

6.1.2 行业商协会组织或工商联组织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材料完整性后报全国性行业商协会评审。

6.2 资料审查与实地调查

6.2.1 评审机构组织专家按照科学、公平、公证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

6.2.2 对通过资料审查的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评估经营场所、管理状况等。

6.3 专家评审与公示

6.3.1 组建由文物专家、法律专家、传播专家、品牌管理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并提出推荐名单；

6.3.2 通过评审的单位在相关平台进行不少于15天的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与反馈。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6.3.3 评审委员会接到异议后进行复核。

6.4 认定与授牌

6.4.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授予“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称号，向社会公布，授予标识使用权；

6.4.2 认定结果录入相应系统，定期更新。

7 标识使用

7.1 标识构成

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标识由标准图形和“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附件C），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

7.2 使用权限

7.2.1 仅获评企业可在指定范围内使用“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专用标识；

7.2.2 标识统一设计，包含标准图形、文字及色彩规范，不得擅自修改；

7.3 使用规范

7.3.1 标识应用于企业招牌、产品包装、宣传材料、官方网站等场景，需清晰标注证书编号；

7.3.2 禁止在非授权产品或服务中使用标识，严禁转让、出租或变相授权他人使用；

7.3.3 标识印刷需符合标准比例及色值要求，底色不得干扰标识辨识度。

7.4 监督管理

7.4.1 各地方行业商协会组织定期抽查标识使用情况，违规者限期整改；

7.4.2 对伪造标识或超范围使用的单位，撤销称号并公告，依法追究责任。

8 老字号管理

8.1 传承保护

8.1.1 建立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企业文化遗产档案，记录历史沿革、工艺流程、代表性文物等；

8.1.2 制定传承人培养计划，鼓励传承人参与行业交流与培训；

8.1.3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文物经营行业标准化建设，参与相关课题研究。

8.2 监督管理

8.2.1 实行年度自评与第三方评估制度，提交经营报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

8.2.2 对经营异常或信誉下降的单位启动预警机制，提供整改指导；

8.2.3 每5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称号。

8.3 创新发展

8.3.1 鼓励运用数字化技术（如区块链溯源、虚拟展览）提升文物经营服务能力；

8.3.2 支持老字号参与各类交流会展活动，推动传统文化传播；

8.3.3 提供政策对接服务，协助企业参与工商联政企面对面提报行业痛点获取政府支持及税收优惠等扶持。

8.4 社会责任

8.4.1 鼓励社会文物老字号企业定期举办文物鉴赏、文化讲座等公益活动，普及文物知识；

8.4.2 优先与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机构合作，参与文物修复保护的研究项目；

8.4.3 践行行业自律，抵制非法文物交易，维护市场秩序。

附录 A
(资料性)
《社会文物老字号申请表》

附录 B
(资料性)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认定规范》及有关工作要求，本申报主体郑重承诺，此次申报“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属真实，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依法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长期稳定的工作场所。

2、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法规政策要求，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记录。

3、申报材料、数据信息合法、真实、准确。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各项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诚信经营，做好传承，自觉维护“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荣誉；不以非正当理由放弃“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荣誉。

5、按照“社会文物经营老字号”保护发展工作要求，悬挂牌匾，积极参加商会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宣传、展示、展览活动。

7、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若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老字号使用标识示例

